

宝丰县司法局文件

宝司〔2022〕25号

宝丰县司法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加强法律服务监管，努力实现科学监管、有效监管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是指县司法局在法律服务监管中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执法人员库中对每个抽查对象随机抽查2名执法人员，进行现场检查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应当遵循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，随机抽取、随机选派、结果公示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开展法律服务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主要范围包

括律师、公证行业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，依法调整抽查范围。

第五条 县司法局负责统筹、指导法律服务监管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各部门根据抽查工作计划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抽查活动。

第六条 县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单位、性别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岗位、证件取得情况等。

第七条 县司法局应当制定本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逐项明确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

第九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以实地检查为主，同时采取书面检查等方式作为辅助手段。抽查要全面、公开，注意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，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

录执法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，及时呈报负责人。

第十条 每类检查对象每年抽查频次一次，每类检查对象每年抽查比率不低于规定比率。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，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；上级机关已对该对象进行检查的，原则上不再抽查。

第十一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，应当通过随机抽选方式，从检查对象数据库中确定检查对象，相应的法律服务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从数据库中确定。每次抽查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抽查时，应出示行政执法证，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十二条 抽查过程要有现场记录，现场记录内容应完整反映检查过程，抽查结束后应形成抽查报告。相关资料以案卷形式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三条 县司法局应当按照规定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单位门户网站、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抽查法律服务机构名称、抽查时间、抽查方式、抽查内容、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。

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在随机抽查中发现下列违法违规情形

的，应当依法处理：

（一）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当场可纠正的，依法责令立即纠正；

（二）发现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、批准文件的或许可证、批准文件被依法吊销、撤销、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，擅自继续执业的，依照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三）发现属于应当立案查处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

（四）发现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五）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执业场所无法联系的，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；

（六）法律服务机构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。

第十五条 对监管对象的检查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受随机抽查的限制：

（一）收到对监管对象的投诉、举报的；

（二）发现监管对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（三）需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；

（四）上级机关交办、其他机关移送的应当对监管对象开展调查处理的。

(五)其他应当及时对监管对象开展调查处理的。

第十六条 县司法局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七条 抽查工作要依法进行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要加大检查力度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宝丰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